

序号	种类	不适宜乘坐民航班机的情况	
1	孕妇	怀孕 36 周（含）以上者；预产期临近但无法确定准确日期，已知为多胎分娩或者预计有分娩并发症者；顺产后不足 7 天，难产及早产经医生诊断不宜乘机者。	
2	无陪儿童	窄体机超过 5 名，宽体机超过 8 名时。	
3	酒醉旅客	饮酒过量，失去自控能力的旅客，不适宜航空运输。	
4	中转联程旅客	无陪旅客、担架旅客、吸氧旅客、32 周-36 周孕妇、无人陪伴 WCHC 型轮椅旅客不适宜乘坐中转联程航班。	
5	WCHC 轮椅旅客	无自理能力的轮椅旅客（WCHC）每架飞机原则上仅承运两名，如超过这个数量，必须经海航同意后方可承运	
6	担架旅客	每一航班的每一航段上，只限载运一名担架旅客。特殊情况，必须经海航同意后，一架飞机上可承运两名担架运输旅客。	
7	病患旅客	各类手术病人	①胸腹部手术后不足 48 小时者禁止乘坐飞机； ②头部手术、眼科手术、耳鼻喉科手术、胃肠手术后十五天内； ③破伤风、气性环置患者； ④因脑炎或肿瘤或 30 天内做过气脑者； 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	耳鼻喉科疾病	①扁桃体摘除术； ②严重中耳炎伴有耳咽管堵塞； ③耳鼻有急性渗出性炎症； ④三十天内做过中耳手术的病人； ⑤严重鼻窦炎伴有鼻腔通气障碍者； ⑥龋齿或拔牙后创面未愈合者； 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	心血管系统疾病	①高血压病收缩压超过 24KPa（180mmHg）、舒张压超过 17.4KPa（130mmHg）者； ②重度心力衰竭、心肌炎病后一个月以内； ③六周内曾发生心肌梗塞； ④三十天内心绞痛频繁发作、严重心律失常者； ⑤脑血管病意外后两周内； ⑥因空中轻度缺氧，可能使心血管病人旧病复发或加重病情，特别是心功能不全、心肌缺氧、心肌梗塞及严重高血压病人； 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	脑血管系统疾病	脑栓塞、脑出血、脑肿瘤、颅脑损伤、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，脑的炎症、肿瘤和三十天内做过气脑者，由于飞机起降的轰鸣、震动及缺氧等可使病情加重，不宜乘坐飞机。
		呼吸系统疾病	重度支气管哮喘、肺结核空洞、肺气肿、肺功能不全的肺心病，大纵隔肿瘤、设计先天性肺囊胸、肺叶切

		除者，飞行途中可能因气体膨胀而加重病情。三十天内患自发性气胸、气胸、血气胸、渗出性胸膜炎伴有呼吸功能障碍者；以上情况均不适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消化系统疾病	上消化道出血、溃疡面很深的胃肠道溃疡、急性阑尾炎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消化道出血病人要在出血停止三周后才能乘飞机。
	骨折	骨折用管型石膏固定和吊重锤牵引者、固定下颚骨手术者禁止乘坐民航班机。
	假肢	有些假肢是以小型二氧化碳气筒来驱动的，按照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定穿戴这类假肢的旅客禁止乘坐民航班机。
	瘫痪	四肢瘫痪、高位截瘫病人急性期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糖尿病	因糖尿病昏迷病人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低血糖	因低血糖昏倒病人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严重贫血	重度贫血、外伤性大出血、红蛋白值在 60G/L 以下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精神失常	狂躁型精神病可能对其他旅客造成威胁禁止乘坐民航班机；其他精神病人，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，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癫痫病	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，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中毒	酒醉或麻醉品及其它毒品中毒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	其他	1. 带有严重咯血、吐血、出血及呻吟症状的病人； 2. 面部严重创伤、有特殊情况可能引起其他旅客厌恶者； 3. 处于抢救状态的休克、昏迷、颅内压增高病人； 4. 特大肿瘤伴有积气者、肠梗阻、颅脑、腹部、眼球等脏器或组织损伤 5. 颅脑损伤、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； 以上情况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
病患旅客信息仅供参考，具体是否适宜乘机建议遵从医嘱。

如有疑问请登陆海南航空官方网站 www.hnair.com 或者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339 进行咨询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